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集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8-21 09:12:38

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修正如下：

一、退休公教人員：

(一)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千元以下(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者。

(二)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(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)，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者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；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。

二、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。